

# 栗战书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闭幕会并发表讲话强调 贯彻党中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 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人大力量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10日下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发表讲话。

栗战书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适应工作需要，专门召开本次常委会会议，就是要以实际行动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人大力量。

栗战书指出，会议听取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结合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一致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认为，国务院和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大气环境形

势依然严峻。大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制度，推动政府、企业和社会进一步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增强法治意识，自觉依法防治大气污染。要注重源头控制，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突出抓好散煤燃烧、机动车排放等污染治理。要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把法律责任落到实处。

栗战书说，会议作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十分必要、十分及时。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要认真贯彻执行决议，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栗战书强调，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监督的目的，是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确保人民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做好人大监督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严格依法监督，强调监督实效，紧紧围绕保障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实现党中央提出的重大目标任务来谋划和安排。要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查清病灶、对症下药，持之以恒、一抓到底，推动影响法律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要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种监督形式的特点，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不断完善工作方式方法，使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具权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 审议并专题询问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并讲话。

本次常委会会议在分组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的基础上，举行联组会议，开展专题询问。这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第一次专题询问，也是此次执法检查的一个重要环节。

专题询问中，常委会委员袁驷、吕彩霞、程立峰、矫勇、王毅、冯军、周洪宇、姚建敏、吕建，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刘怀平、党永富、温娟，围绕国务院将采取哪些措施依法防治大气污染，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如何提高柴货货车污染治理、油品质量监管能力和力度，实现法律条款全面落实；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淘汰落后产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防治大气污染的具体措施；何时建立起全覆盖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如何

健全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如何进一步改进未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的综合协调措施和制度安排，形成治污合力；建设和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全民共治体系、加强法律学习宣传普及、加强环境执法司法等方面存在哪些瓶颈问题、将采取哪些措施等提出询问。

国务委员王勇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到会应询，对所提问题一一作答。提问与回答有来有往，现场气氛热烈。

栗战书讲话指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是这次执法检查的经验体会，也是贯穿此次“法律巡视”的一条主线。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都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共同努力、敢于担当，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加大力度、加快治理、

加紧攻坚；要强化问题导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要结合各地污染防治实际，分类施策、精准发力；要加强各国家机关之间的协同配合，各尽其责，推动和保障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法律、决议全面有效实施，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应有的贡献。

王勇表示，近年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形势依然严峻，工作任务仍很艰巨繁重。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健全法规制度和科技标准体系，加强督察执法，加快构建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加快构建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坚定不移地依法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上接第一版）  
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

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执法检查组的工作，一致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同意报告对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认为，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关系亿万中国人民的福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谋划开展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实践到认识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同时，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窗口期。党的十九大制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了全面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能否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是我们的总体目标。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肩负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的光荣使命，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贡献。为此，特作决议如下。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

（2018年7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高瞻远瞩、不懈探索，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力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要求最迫切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刻阐述了生态兴则文明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等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观点，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是我们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大思想武器。各国家机关和全社会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二、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根本政治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制定实施40多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改革方案，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推动打好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根据党中央修改宪法的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等载入国家根本法。2018年5月，党中央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再部署，提出新要求。6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密切配合、协同发力，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健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建立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强化法律制度衔接配套。加快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加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修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大气、水等污染防治法律制度，建立健全全覆盖水、气、声、渣、光等各种环境污染要素的法律规范，构建科学严密、系统完善的污染防治法律制度体系，严密防控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风险，用最严格的法律制度护蓝增绿，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抓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保

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对不符合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及时进行废止或修改。国务院等有关方面要及时提出有关修改法律的议案，加快制定、修改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配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时出台并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快制定、修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上位法规定，积极探索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先于国家进行立法。牢固树立法律的刚性和权威，决不允许作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决不允许搞地方保护。要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及时纠正违反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四、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发现了法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完善制度的建议。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认真整改，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各项规定落在实处，以最严格的法治保障打赢蓝天保卫战。各国家机关都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领域，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质询等监督形式，督促有关方面认真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抓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污染治理长效机制。要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责任底线，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委员长会议

决定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草案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

栗战书主持

本报北京7月10日电（记者王比学）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委员长会议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草案建议表

决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委员长会议决定，将草案表决稿交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闭幕会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 面对面为大气污染防治把脉开方

本报记者 王比学

解在加快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淘汰落后产能，从源头减少工业污染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列举了具有时间表5方面举措：调整优化重点区域产业布局，全部启动中小型企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争取2020年底前完成；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控制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等产能，决不允许违法违规建设新项目；进一步加大去产能力度，今年再压减钢铁产能3000万吨左右，力争提前完成“十三五”期间钢铁产能1.5亿吨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今年再对5000家以上重点耗能企业实施节能监察，实现对重点高耗能行业全覆盖；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争取2020年实现产销量达到200万辆左右的目标。

执法检查报告提出，到2020年将排污许可证制度建成固定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矫勇想了解生态环境部有哪些具体安排。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表示，首先是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配套法规建设，尽快出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排污许可制度作为固定污染源管理的核心基础地位，尽快推动固定源实施一证式管理。同时，加快排污许可证全覆盖速度，到2020年要实现所有固定源全覆盖。还将进一步加大依证监管执法的力度。

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一直在路上

“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要强化问题导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要结合各地污染防治实际，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栗战书委员长在专题询问上提出的要求，让与会者倍感责任重大。大家纷纷表示，要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贡献各自力量，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

3个多小时的专题询问，聚焦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大家深入研讨交流，思路越来越清晰，对“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更加充满信心。

“很幸运！今后我要更加认真履职，主动发现问题，学会用法律的视野看待政府的工作。”全国人大代表、天津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温娟在自由提问阶段得到了一个提问机会，她经过调研思考提出的“依法管控施工工地、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问题，得到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的回应。

专题询问虽然结束了，但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远没有结束，还一直在路上。“一府两院”将认真研究执法检查报告和常委会审议意见，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依照监督法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反馈研究处理情况。全国人大环资委将加强跟踪监督，确保此次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取得实效在在的效果。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人大通过询问、质询、备案审查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专题询问是近些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探索形成的重要监督方式，始于2010年6月，至今已开展了24次。

## 今年再压减钢铁产能3000万吨左右

程立峰是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他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一些城市钢铁、石化、冶金等重污染、高排放企业密集，“希望了

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严格责任追究，保证责任层层落到实处。要依法推动企业主动承担全面履行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落实污染者必须依法承担责任的原则，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加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充分发挥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职能作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让法律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五、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要在党的领导下，广泛动员各方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打一场污染防治攻坚的人民战争。要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加强生态文明法律知识和科学普及宣传普及，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生态意识、环保意识、节约意识，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培育生态道德和行为规范，自觉践行绿色生活。要把群众感受作为检验工作成效和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群众认可才是真认可，群众满意才是真满意。要健全生态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依法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和环保目标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曝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要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和奖励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群众用法律的武器保护生态环境，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

各国家机关和全社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